

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室内巡逻、保洁服务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室内巡逻、保洁服务采购）采购，属物业管理行业，承建企业为（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4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